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311号

原告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勇。

委托代理人陈燕燕、任洁玮，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东浩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海权。

委托代理人王树威。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东浩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于2014年9月1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吴盈喆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刘名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